

阿里河森工公司:

# 绘就高质量发展新画卷

近年来,阿里河森工公司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以实现绿色高质量发展为目标,聚焦主责主业,强化使命担当,全力保生态、抓管理、促改革、兴产业、惠民生、强党建,各项工作稳中有进、稳中向好。先后荣获全国绿化先进集体、全国“安康杯”竞赛优胜单位、自治区质量信得过班组建设优秀企业、全区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优秀企业、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优秀集体等多项国家、自治区级荣誉;在森工集团第二十三届先进集体和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被授予“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 党旗飘“红” 聚势赋能促发展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是阿里河森工公司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制胜密码”。

该公司党委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领导作用,始终坚持“两个一以贯之”,构建“大党建”工作格局,将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相结合,促进各治理主体规范履职,协调运转,切实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发展动能。

该公司党委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全面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党纪学习教育,推动党内集中教育环环相扣、次第展开,引导党员干部深刻领悟真理力量和实践伟力,使党员干部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的意志更加坚定。

管党兴党,重点在基层,关键在基础。该公司党委树牢大抓基层鲜明导向,进一步严密党的组织体系,以创建坚强堡垒“模范”支部为目标,深入拓展“一支部一品牌”创建工作,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在森林防火、森林可持续经营、远征造林等工作中,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将党建工作阵地延伸到基层一线,推动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有效融合。

该公司党委始终以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强化政治监督、正风肃纪反腐,驰而不息纠正“四风”、整治“四官”,深入推进以案促改,创新“八个三”干部管理监督体系,实现精准监督,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 生态透“绿” 山水相融筑屏障

增绿就是增优势。阿里河森工公司始终把生态作为最大财富、最大优势、最大品牌,用青山作“笔”,以绿水为“墨”,勠力同心当好守护林海安全、筑牢祖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的生态铁军。公司干部职工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韧劲,坚持一手植绿、一手护绿,深入推进美

丽林区建设,让绿色生态版图日益扩展。

该公司不断深化“林长制”,压实森林资源管护责任,大力推进依法治林,开展破坏草原、林地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各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加大湿地保护力度,认真组织实施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全面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切实提升湿地生态系统功能,为野生动物繁衍栖息提供了良好的生存空间,国家一级保护动物东方白鹳、白枕鹤在这里频繁现身,显示出了公司生态保护的魄力和成绩。

该公司积极构建现代化森林火灾视频监控体系,建成防火视频监控指挥中心,实现重点区域实时图像传输;不断加大森林火灾防控力度,深入开展防火宣传教育,与周边各地区和有关单位建立联防联控机制,严格火源管控,狠抓防火责任落实,社会化防火成效显著,连续13年无较大人为森林火灾发生。

四年来,该公司高标准完成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额尔古纳河流域生态恢复治理、森林可持续经营等重点项目,造林面积达11.6万亩,成活率、保存率全部达标;完成森林病虫害防治37万亩,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四率”达标,有效控制各类森林病虫害发生蔓延;公司森林蓄积增长270.4万立方米,活立木总蓄积增长307.8万立方米,森林资源总量和质量持续增长,一幅青山连绵竞秀、绿水蜿蜒流淌的生态画卷在林海深处徐徐展开……

## 改革增“劲” 蹄疾步稳乘势起

抓改革就是抓发展,谋改革就是谋未来。该公司坚持“发展出题目,改革做文章”,以重点“落子”,盘活改革“棋局”,激荡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该公司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任务,着力开展经营管理架构优化整合和“三项制度”改革,进一步健全完善绩效考核体系,打破平均主义和“高水平大锅饭”,充分调动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企业运行更加精简高效,公司连续三年经营业绩考核被森工集团评为A类。

该公司强化整章建制,堵塞制度漏洞,制定、修订各类管理制度298项,严格制度执行,形成了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积极开展企业合规体系建设,经济运行平稳有序,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排查重点部位安全隐患并跟踪整改落实,无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调处机制,加强信息预警、舆情监测和法治宣传,畅通信访渠道,有效化解信访突出问题,积

极营造和谐稳定的发展环境。

## 产业生“金” 多轮驱动强引擎

在茂密的原始森林中“洗肺”,乘坐古老的蒸汽小火车,体验童话般的森林木屋,步人如诗如画的情人岛,尽享独特的森林美食……近年来,阿里河森工公司不断提升生态旅游的吸引力和美誉度,全国各地游客纷至沓来,徜徉在绿水青山之间,探寻大兴安岭林区之美。

依托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和良好的生态环境,该公司树立“大生态观”“大食物观”理念,推进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形成以生态旅游、林木种苗、森林碳汇、森林食品、中草药种植为核心的多元化产业体系,让“绿宝盆”变为“聚宝盆”。

集中打造食用菌、蓝莓、生物颗粒、西伯利亚红松培育生产基地,鼓励扶持职工群众发展食用菌栽培、中草药种植、蜜蜂养殖等家庭经济,四年来,共栽培食用菌1076.7万袋,蓝莓产量4.1万斤,种植中草药2108.2亩,养殖蜜蜂822箱,实现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双增长”。

整合各类旅游资源,突出阿里河地区的历史文化、民族文化、森林文化、产业文化丰富内涵,打造独有的特色旅游线路和旅游品牌。

突出西伯利亚红松种苗培育亮点,加强种质资源库建设,积极打造国家级良种基地,培育各类苗木5307.1万株,实现收入946.3万元。

鼓励扶持职工群众加大森林碳汇开发研究力度,积极推进“阿里河-吉文造林碳汇VCS项目”,深度探索碳汇交易,促进森林生态价值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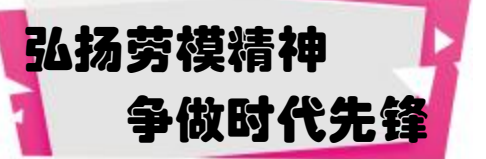
积极发展生物质能源产业,与属地政府合作建设生物质能源厂,有效解决因食用菌废弃菌盖随意丢弃导致的林地污染问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同步实现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

……

一项项特色产业如雨后春笋般蓬勃发展,成为增强企业内生发展动力、推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

如今的阿里河林区,已逐渐成为改革的热土、开放的厚土、发展的沃土,焕发出崭新气象。

(内蒙古森工集团工会供稿)



阿龙山经营管护中心

# 筑牢网络安全防线

本报讯(通讯员 赵晗)近日,阿龙山森工公司阿龙山经营管护中心开展以“网络安全为人民 网络安全靠人民”为主题的宣传活动,旨在增强职工网络安全意识,筑牢网络安全防线。

该中心采取“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方式,组织职工学习《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切实提高职工的网络安全意识;以大家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宣教科普,内容涵盖常见的网络安全威胁、个人信息保护技巧以及安全上网的注意事项,并将宣传材料制

作成宣传单在单位内张贴,确保每位职工都能全面细致地掌握相关知识;组织职工参加网络安全知识线上有奖竞答活动,激发学习积极性,让网络安全意识深入人心。



近日,金河森工公司嘎拉牙经营管护中心加强办公楼、车库、物资储备库等重点区域的安全检查,把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图为安全员在检查用电设施。

■ 文红玉 摄



## 开展“我爱我的祖国”主题党日

本报讯(通讯员 李传梅)近日,吉文森公司苗木绿化公司党支部开展“我爱我的祖国”主题党日活动。活动中,党支部书记带领全体党员重温入党誓词,回顾入党时的庄严承诺,提醒党员们坚守初心,永葆忠诚。随后,大家通过合唱《我和我的祖国》歌曲,表达对伟大祖国深深的热爱之情。

## 排查安全隐患

本报讯(通讯员 高春)近日,库都尔森工公司新帐房经营管护中心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组织工作人员检查锅炉房、职工宿舍、山场一线的电气线路是否存在老化、破损、插座、开关是否安装牢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营造安全的生产生活环境。

## 加强督导检查

本报讯(通讯员 杨扬)近日,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牙克石分局开展督导检查工作,重点对警容风纪、值班备勤、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警用装备管理、安全保密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问题,责令立即整改。同时,加强廉政提醒,要求民警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以身作则,廉洁自律。

# 公 示

2024年9月30日,《中国内蒙古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员工守则(试行)》经森工集团职代会职工代表会议表决通过,现予以公示,公示期自2024年10月8日至10月12日。

内蒙古森工集团人力资源部  
2024年10月8日

## 中国内蒙古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员工守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森工集团员工职业道德行为,入职履约为行为、离职退出行为,明确违反规则员工处理标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森工集团有关制度,制定本守则。

**第二条** 本守则所称员工,是指与森工集团及所属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

**第三条** 依据《中国内蒙古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劳动合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森工集团及所属用人单位为规范员工行为的主责单位,应加强对员工行为的教育、管理、监督。

**第四条** 各用人单位对违反本守则员工进行处理,应当坚持公正公平,集体讨论决定;坚持宽严相济,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应当坚持党的领导,根据组织关系和人员管理权限统筹办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与其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

### 第二章 职业道德行为守则

**第五条**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自觉接受所在单位党组织领导,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森工集团及所属用人单位规章制度。

**第六条**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自觉维护模范自治区崇高荣誉和森工集团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单位称号,维护公司团结稳定大局。

**第七条**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和网络道德规范,提高文明素养,自觉学习领会森工集团企业文化内涵,接受森工集团及所属用人单位企业文化熏陶。

**第八条** 主动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林业知

识,研究林业政策,准确把握生态功能性企业定位,树立全员保护大兴安岭森林生态系统的理念,主动与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作斗争。

**第九条** 熟悉公司运行机制,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提升职业技能,听从指挥,服从管理。

**第十条** 严格遵守廉洁从业有关规定,强化廉洁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个人利益,不违规兼职。

**第十一条** 严格遵守单位作息制度,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旷工,不擅离职守,消极怠工、寻衅滋事。

**第十二条** 爱护公司财物,合理有效使用公司资源,禁止侵占、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挪用单位的财物、资源。

**第十三条** 牢固树立安全生产意识,贯彻执行岗位安全责任制,遵守工作场所安全规定,遵守林区野外施工作业火源管理规定,保护自己和他人安全,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报告。

**第十四条** 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保密规定,自觉接受保密监督,保守公司机密信息及商业秘密,不泄露自己知悉的党和国家秘密。

**第十五条** 遵守森工集团以及所在单位请假管理规定,有事离开单位必须得到批准,未获批准,不得擅自离岗。如因重病或急事不能事先请假时,可委托他人代为书面请假或办理补假手续。

**第十六条** 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按照规定报告重大事项、重大事故、灾害或重大刑事、治安案件。

**第十七条** 模范遵守森工集团及所属用人单位有效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第三章 入职履约行为守则

**第十八条** 员工在入职时保证个人资料、相关证件真实有效,提供有资质医院健康检查证明,保证无过往职业病史。

**第十九条**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森工集团及所属用人单位劳动合同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森工集团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管理,凡森工集团录用的员工均须按规定与用人单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第二十一条** 员工应认真履行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条款,高质量完成工作职责任务。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认定员工不胜任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用人单位有权调整其岗位和职责,员工应予服从。拒不服从调整工作岗位的,用人单位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受开除处分的;

(三)存在《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情形之一的;

(四)违反劳动纪律,连续旷工7日的,一个月内累计旷工10日或一年内累计旷工15日的;

(五)员工不服从管理,干扰、破坏公司办公秩序,致使相关工作人员连续三个工作日或一个月内累计七个工作日不能正常工作的;

(六)员工工作不尽职尽责、玩忽职守,致使灾害或事故后果升级,森林火灾达到《森林防火条例》规定的一般森林火灾标准,安全事故达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一般事故标准的;

(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三条、第七十九条规定,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单位组织的森林防火等抢险救灾工作,累计达到三次的;

(八)酗酒闹事或打架斗殴,给公司财产单次造成一万元以上(含一万元)经济损失,累计达到三次的;

(九)利用公司资源谋取个人私利,或故意泄露公司机密,或在公司外部兼职从事营业禁止的经济活动,或其他有损公司利益的经济活动,给公司造成十万元以上(含十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十)按用人单位绩效考核办法,连续两年考核为D级,经转岗培训后在新工作岗位连续两年考核仍为D级的;

(十一)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森工集团及用人单位管理规定的,依法依规应当解除劳动合同情形的。

**第三十二条**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给予解除劳动合同;经用人单位集体研究认为,轻微过失犯罪可以不解除劳动合同,向森工集团履行报批程序后,可不予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三条** 各用人单位应当将员工违反本守则等规章制度行为,列为绩效考核内容,调减绩效考核得分。

员工违反本守则等规章制度,受到组织处理或党纪处分、绩效等级评定,适用《内蒙古森工集团全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森工集团及所属用人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对员工遵守守则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如本守则与国家法律法规有抵触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森工集团其它相关规定与本守则有抵触的,以本守则规定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守则经森工集团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进行公示后,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森工集团所属子公司应当在履行民主协商和公示告知程序后,参照执行本守则。

**第三十八条** 本守则由森工集团负责解释。